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7 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34.48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32.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发布《配股停牌提示公告》，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8 日停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96,107,845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97,221,027 股的 99.435566%，认购金额为 698,143,928.20 元。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复牌并除权，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

3、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60.16%。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6,850,078.13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配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合规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5、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